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物资采购项目三包 侧深施肥插秧机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5-35-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含税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侧深施肥插秧机	2ZG-6A	16 台	63000.00	1008000.00
合计	大写： 壹佰万捌仟元整 小写： 1008000.00 元			

2、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 6 日历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开户名称： 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20000299274310300000018

4、质量保证及货品验收：

4.1 乙方保证所有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甲方确认及封样的样品标准。甲方在收到货品后，如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达成一致的封样产品质量，则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合格之货品，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交货违约责任。

4.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在货物现场验收时提供生产企业的合格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原件（包括插秧机和施肥机的原件）并对货物参数逐项验收确保全部符合乙方投标参数要求。

4.3 乙方在供货当天必须提供生产厂家向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针对此次16台侧深施肥插秧机对应的出厂编号和发动机编号没有办理过农机购置补贴和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证明函，并证明这批货物是合法、真实且正品提供给乙方的一手货源。

4.4 合同内标的物（侧深施肥插秧机）全部完成供货，乙方在30日历天内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应当在30日历天组织验收，如在规定期限未组织验收，将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无故不组织验收程序。

5、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

5.1 产品按照国家《三包法》和《产品三包凭证》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三包，在两年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按照售后服务承诺承担。

5.2 乙方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投标内容落实。

5.2 两年质保期满后，所有部件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如需更换零部件，客户只需支付提供配件费用，由乙方售后服务人员进行维修。

5.3 乙方必须在罗山县提供相应的理论培训和现场操作培训，让每一位使用

农户都能够轻松掌握机械性能、机械操作应注意事项，能够熟练、安全的现场操作侧深施肥机。

6、违约责任

6.1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历天内乙方未能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3%；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6.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生产企业合格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原件（包括插秧机和施肥机的原件）对货物参数逐项验收，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参数、质量不符合招标标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生产企业合格证书和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原件（包括插秧机和施肥机的原件），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乙方责任。

6.3 乙方未能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保证证明，甲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6.4 在两年质保期内，如有使用农户投诉乙方未能按照乙方投标所承诺的培训方案、延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方案的承诺进行产品的售后服务，经甲方核实并确认事实之后将使用农户投诉内容登记备案，每发生一起使用农户真实投诉，乙方就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3%。

6.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拒收合同款总额3%的违约金。

6.6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日历天内未能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视为违约，应向乙方支付每日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3%；同时乙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纠纷处理

7.1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在两年保修期内可判定为产品问题，按机械三包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时承诺的内容进行维修。若由于人为损坏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寻求第三方进行技术分析鉴定。分析结果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按三包条款和乙方的投标时承诺的内容进行维修，若人为原因由甲方承担。

7.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采购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9、其他

9.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相关的澄清确认(如果有的话)和产品证明材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分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安徽海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电 话: 0554-6912049
传 真: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

日期: 2025 年 09 月 05 日